

#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技術手冊

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

## 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(CTFA)

理事長：張璩

秘書長：李永山

電話：(02) 2596 - 1185

傳真：(02) 2595 - 1594

會址：(24251)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

電子郵件信箱：ctfa.submit@gmail.com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 (資格賽)：115 年 8 月 6 日 (星期四) 至 8 月 14 日 (星期五)，計 9 天。

(視比賽隊伍彈性調整天數)

二、練習及比賽日程 (會內賽)：

(一) 練習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三)。

(開放練習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)。

(二) 比賽日期：115 年 9 月 10 日 (星期四) 至 9 月 18 日 (星期五)，計 9 天。

三、練習及比賽場地：

(一) 練習場地：桃園市立體育館 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)。

(二) 比賽場地：桃園市立體育館 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)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男子組

(二) 女子組

五、比賽時程表：如附件。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、男、女子需年滿 15 歲以上 (民國 100 年 9 月 10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
2、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註冊選手人數男子 14 人 (至少需含守門員 2 人)、女子 14 人 (至少需含守門員 2 人)；隊職員 4 人，其中必須包含：

1、總教練。

2、運動防護/醫療人員 (無相關資格者不得登錄) 另外可以註冊其他職稱之職員 2 位，惟任何職位之職員不得兼任球員。

(四) 參賽標準：以承辦單位球隊 (桃園市)、113 全民運冠軍 (男子組：新北市，女子組：高雄市) 以及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資格

賽前 6 名為限，共 8 隊參加會內賽。若承辦單位球隊或獲得會內賽資格隊伍，因報名資格或其他原因棄權時，由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。

七、註冊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、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（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，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），各組前 2 名進行交叉決賽，勝者爭冠、亞軍，敗者爭 3、4 名；各組第 3 名爭 5、6 名。各組第 4 名爭 7、8 名。

2、一般場次（非準決賽）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3、特定場次（準決賽、決賽及 3-4 名之排名賽）：若遇和局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（上、下半場各 3 分鐘，全停錶）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、種子隊：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，次以資格賽第 1、2 名為種子，若資格賽未排列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以所有參加隊伍混合抽排。

2、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），中間休息 10 分鐘，採正式五人制足球國際賽事停錶規定（含延長賽）。

3、比賽球隊有權要求 1 分鐘暫停，上下半場各 1 次，暫停方式依「五人制足球規則」「LAW 7 比賽時間」章節規定。

4、每場比賽開始前，每隊（包含男、女子組）必須提出最多 14 人（至少需有守門員 2 人）之出賽名單，未列入出賽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。出賽名單於開賽前 50 分鐘繳交。

5、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單位字樣之球衣，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，並以報名完成時（含資格賽）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，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；隊長需佩帶臂章。

6、各球隊之一般球員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、球褲及球襪及背心；守門員也必須準備 2 套顏色不同於一般球員兩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。球隊需指定其中 1 套為首選，另 1 套為副選；賽程排在前者著首選球衣，在後者著副選球衣。若裁判執法上認定無法辨識時，排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；若更換後，仍有此問題，將請雙方搭配不影響識別之組合。

7、另球員基本裝備不得有任何政治、宗教或個人口號、聲明或影像。

- 8、各隊所有隊職員及球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識別證，及穿著背心；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。
- 9、各隊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選手證至紀錄臺查驗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賽。
- 10、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11、因故逾規定比賽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12、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5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（技術會議公告），接受裁判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。
- 13、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，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 1 場。
- 14、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警告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，若再黃牌警告時，再停賽 1 場，依此類推。
- 15、資格賽及會內賽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，唯於資格賽最後一場被判罰直接紅牌之球員，需於會內賽第一場自動停賽一場。
- 16、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。
- 17、賽程經排定公布，未經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核准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
#### 九、器材設備：

- 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足球總會相關規則規定。
- （二）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#### 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（一）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## 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##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（二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#### 肆、會議：

##### 一、技術會議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 會內賽：11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會議室舉行。

##### 二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 會內賽：11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會議室舉行。

附件：

##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【五人制足球】賽程表

比賽日期	場次	時間	隊伍	成績	隊伍	備註
9 月 10 日 (四)	1	09 : 00	1		2	女生
	2	11 : 10	3		4	女生
	3	13 : 20	5		6	女生
	4	15 : 30	7		8	女生
9 月 11 日 (五)	5	09 : 00	1 敗		2 敗	女生
	6	11 : 10	3 敗		4 敗	女生
	7	13 : 20	1 勝		2 勝	女生
	8	15 : 30	3 勝		4 勝	女生
9 月 12 日 (六)	9	09 : 00	5 敗		6 敗	女生 七、八名
	10	11 : 10	5 勝		7 敗	女生
	11	13 : 20	6 勝		8 敗	女生
9 月 13 日 (日)	12	09 : 00	10 敗		11 敗	女生 五、六名
	13	11 : 10	A1		B2	女生
	14	13 : 20	B1		A2	女生
	1	15 : 30	1		2	男生
	2	17 : 40	3		4	男生
9 月 14 日 (一)	3	09 : 00	5		6	男生
	4	11 : 10	7		8	男生
	15	13 : 20	13 敗		14 敗	女生 季、殿軍
	16	15 : 30	13 勝		14 勝	女生 冠、亞軍
9 月 15 日 (二)	5	09 : 00	1 敗		2 敗	男生
	6	11 : 10	3 敗		4 敗	男生
	7	13 : 20	1 勝		2 勝	男生
	8	09 : 00	3 勝		4 勝	男生

比賽日期	場次	時間	隊伍	成績	隊伍	備註
9月16日(三)	9	09:00	5 敗		6 敗	男生 七、八名
	10	11:10	5 勝		7 敗	男生
	11	13:20	6 勝		8 敗	男生
9月17日(四)	12	09:00	10 敗		11 敗	男生 五、六名
	13	11:10	A1		B2	男生
	14	13:20	B1		A2	男生
9月18日(五)	15	09:00	13 敗		14 敗	男生 季、殿軍
	16	11:10	13 勝		14 勝	男生 冠、亞軍